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规定，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条款，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即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19 兖矿 MTN007
- 4、债券代码：101901660.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
- 7、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赎回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2、赎回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 3、行权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531-51758698

2.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方式：010-88027168、0532-80992805

3.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阳、李仁杰、朱秦瑶

联系方式：0531-86108698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行使赎回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